**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以學位文憑送審成果項目檢核表**

(適用於111學年度起新聘之兼任教師)

1. **送審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人 | 姓名 |  | 單位 |  |
| 職級 | 聘任職級 | 選擇一個項目。 | 送審職級 | 選擇一個項目。 |
| 年資 | 本校任教期間  (須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佐證) | 學年度第 學期 |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
| 學年度第 學期 |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
| 學年度第 學期 |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
| 學年度第 學期 |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
| 審查  紀錄 | 系所審核 |  | 研發處 |  |
| 產運處  (無則免會) |  | 主計室  (非產學合作案者免會) |  |
| 人事室 |  | | |

備註：自一一一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依規定於任教滿規定期限(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四年內在本校累積任教滿四學期)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時，須繳驗任教期間以本校名義所為下列成果之一，經研發處確認核符始得受理。

1. **成果項目**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十一之一點規定，自一一一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於任教滿規定期限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時，須繳驗任教期間以本校名義所為下列各款成果之一，經研發處確認核符始得受理。

1. **期刊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由系所教評會認定，不得為研討會論文，且該著作之合著者不得為本校專任、專案或退休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依序詳列所有作者(通訊請以\*加註，學生請以#加註） | 發表年/月 | 論文名稱 | 期刊名稱 | 卷數  vol | 期數  no | 頁碼 | 論文屬性 | 系所初核核符 | 研發處複核核符 |
| 1 |  |  |  |  |  |  |  | □SCI、SCIE、SSCI  □ESCI  □AHCI  □TSSCI、THCI  □EI  □ABI  □國科會(原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  □其他國內外期刊 |  |  |
| 2 |  |  |  |  |  |  |  | □SCI、SCIE、SSCI  □ESCI  □AHCI  □TSSCI、THCI  □EI  □ABI  □國科會(原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  □其他國內外期刊 |  |  |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1. **以本校名義所簽訂產學合作案及金額**
2. 兼任教師個人擔任以本校名義所簽訂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計畫金額實際入學校帳戶，送審講師資格之計畫金額為十五萬以上、助理教授為二十萬以上。
3. 兼任教師不以前款擔任共同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促成所屬之專職機構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於契約中載為計畫連絡人，且金額累計達三百萬元以上，並實際入學校帳戶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計畫編號 | 計畫名稱 | 會計系統  計畫代碼 | 計畫期間(yyy/mm/dd-yyy/mm/dd) | 計畫金額(核定/合約金額) | 計畫金額(實際入帳金額) | 擔任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聯絡人 | 依序詳列  計畫主持人/共同計畫主持人 | 系所初核核符 | 研發處/產運處複核核符 | 主計室複核核符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備註：

1. 期刊等級查詢連結：

SCI、SCIE、SSCI：<https://apps.webofknowledge.com/>

AHCI：http://www.thomsonscientific.com/cgi-bin/jrnlst/jloptions.cgi?PC=H

ABI(Proquest)：<http://search.proquest.com/index>

[ABI(Ebscohost)](http://search.ebscohost.com)：http://search.ebscohost.com/

EI(Engineering Village)：http://www.engineeringvillage.com/

TSSCI、THCI：http://www.hss.ntu.edu.tw/news.aspx?no=5

國科會(原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推薦期刊：https://www.most.gov.tw/

國科會(原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https://www.most.gov.tw/

1. 前開成果項目所舉具體事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限。各項成果項目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之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不予採計。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皆屬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及行政責任

送審人簽章：＿＿＿＿＿＿＿＿＿＿＿＿中華民國＿＿＿＿年＿＿＿＿＿月＿＿＿＿日